

中共恩施州委十八届七次全会 暨恩施州公安工作会议

2015年12月10日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恩施州委党校

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更新育人理念，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各级各类学校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创新育人方式，改善育人生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科学制定不同年龄阶段德育工作目标，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品德课、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和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作用，深入挖掘课程教材的育人作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坚持安全第一，切实维护师生安全

各级各有关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师生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红线意识。要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把依法维护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当前教育发展的中心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和麻痹大意，全面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健全责任体系，狠抓校园安全责任落实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学校

事故，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开展隐患排查，消除校园安全事故隐患

州委、州政府将于近期组织一次拉网式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各县市要组织复查，州教育局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督办抽查。隐患排查要涉及到校园安全的各方面，包括学校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心理健康教育、生命安全教育、法治课开设情况，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情况，门卫值班及人防物防技防设施配备情况，校舍、食堂、宿舍、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化学药品管理、饮食卫生、流行传染病防治以及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等。对排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责任清单管理，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

永川区、宣恩县、利川市要采取积极措施，组织专家对所辖学校师生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阻断不良心理暗示，防止紧张情绪蔓延，及时消除事件造成的消极影响。

五、健全服务体系，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

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农村留守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性格孤僻内向学生以及学习困难学生等特殊学生群体作为重点，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并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做到因人施策，给予特殊关爱。要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课余文化生活，通过教师、社会人士结对帮扶缓解情感需求；发挥“亲情小屋”的作用，创设家校共育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辅导，提高抵抗挫折、战胜困难的

能力。各学校及教师对有缺点和错误的学生，要切实做到不抛弃、不放弃，满腔热情地做好思想转化工作，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打骂或歧视学生，不得讽刺、挖苦和侮辱打击学生。要面向全体学生，落实师德规范，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

当前，小学、初中、高中升学考试临近，学生心理压力加大，各学校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加强心理疏导，教育引导学生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应考。